

教育部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臺國（三）字第 1010001471C 號

台內童字第 1010840156 號

訂定「教育部及內政部補助公私立幼托園所（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及內政部補助公私立幼托園所（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

部 長 蔣偉寧

部 長 李鴻源

教育部及內政部補助公私立幼托園所（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

一、依據：取消軍教薪資免稅配套措施。

二、目的：教育部與內政部為因應取消軍教薪資免稅，補助公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及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改制或新設立之幼兒園教師導師費差額與教保費，特訂定本要點。

三、經費來源及執行方式：

（一）來源：教育部及內政部兒童局辦理第一點課稅配套措施於一百零一年所編列之預算數；一百零一年原編列於內政部兒童局之經費，由教育部掣據向內政部兒童局申請撥付，並由教育部代為執行。

（二）執行方式：前點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統一由教育部執行，原內政部主管之托兒所於改制為幼兒園前，其教保費併同由教育部代為執行。

四、補助對象：

（一）導師費差額：

1、公私立幼稚園及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改制或新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導師。

2、前目所定導師應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1）任職於公立幼稚園（幼兒園），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之私立幼稚園（幼兒園）。

（2）具幼稚園合格教師證，且其任職之職稱為教師。

（3）實際擔任班級專任教師。

（4）各學年度教師名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

（二）教保費：

1、托兒所（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

2、前目人員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1）任職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之公、私立托兒所（幼兒園）。

（2）各年度人員名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案。

(3) 實際從事幼兒班級之教保工作。

五、核定導師數原則及導師費差額補助基準：

(一) 每班最高核給導師人數：

- 1、班級人數十六人以上三十人以下者，每班核給二位導師，均得請領導師費。
- 2、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者，每班僅核給一位導師，且僅該導師得領導師費。

(二) 導師費差額補助基準：依課稅配套運用計畫，導師費由本要點經費就其調高之差額部分予以補助如下：

1、公立幼稚園（幼兒園）：

- (1) 班級人數十六人以上三十人以下者：一班置二位導師，每班每月補助導師費之差額新臺幣四千元。
- (2) 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者：一班置一位導師，每月補助導師費之差額新臺幣一千元。

2、私立幼稚園（幼兒園）：

- (1) 班級人數十六人以上三十人以下者：一班置二位導師，每位導師每月補助導師費差額新臺幣二千元。
- (2) 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者：一班置一位導師，該導師每月補助導師費差額新臺幣一千元。

六、核定教保費補助基準：

- (一) 公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含公私立托兒所保育員）每人每月新臺幣九百元。
- (二) 公私立幼兒園：未領取導師費差額補助且實際擔任班級教保工作之教保服務人員（含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人每月新臺幣九百元。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

- 1、國立學校附設幼稚園（幼兒園）：幼稚園（幼兒園）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教育部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請領相關資料之登錄，並自系統下載統計報表，報送教育部。
- 2、直轄市、縣（市）設立之幼稚園及托兒所（幼兒園）：幼稚園及托兒所（幼兒園）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教育部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請領相關資料之登錄，並自系統下載統計報表，報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
- 3、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幼兒園）：
 - (1) 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幼兒園）每年分二次申請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補助。
 - (2) 各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幼兒園）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教育部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請領相關資料之登錄，並自系統下載請領清冊（逐一由請領人員確認帳戶及金額之正確性），併同下列佐證資料，報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 ①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登錄於系統之證明資料。

②申請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者，其由幼稚園及托兒所（幼兒園）加保勞保或健保之證明。

(二) 審查：

1、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幼兒園）：各國立學校附設幼稚園（幼兒園），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幼稚園及托兒所（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請領統計報表，報教育部核定經費。

2、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幼兒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園所檢送之申請資料，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查，並列印申請清冊報教育部核定經費。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二) 經費請撥：

1、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幼兒園）：每年度分二期撥付，第一期依預估額度撥付一月至六月之經費；第二期撥付七月至十二月之經費，依第一期經費實際執行情形支應年度所需之餘款。

2、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幼兒園）：

(1) 每年度分二期撥付，第一期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結果撥付當年度一月至六月之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第二期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第一期審核結果預撥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之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一月至六月之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應於補助款入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庫後，立即分別撥付各受領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帳戶；七月至十二月之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完成各幼稚園及托兒所（幼兒園）之申請資料，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始得撥付各受領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帳戶。

(三) 經費核銷：

1、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幼兒園）：國立學校附設幼稚園（幼兒園）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結事宜，其剩餘款應全數繳回教育部。

2、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幼兒園）：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結事宜，其剩餘款應全數繳回教育部。

九、補助成效及考核：教育部應督導並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訪視。

十、注意事項：

(一) 幼稚園及托兒所（幼兒園）或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倘有謊報、掛名等不實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依法究辦，並追回所領之導師費及教保費款項。

- (二) 有關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幼兒園）是否落實導師費及教保費之申請，及相關人員是否有因請領導師費差額或教保費而減列薪資之情形，列為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
- (三) 第五點所定班級學生人數，以每月最後一日為採計日。